

A 类
公开

株洲市财政局文件

株财建字〔2025〕30 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085 号建议的答复

谷兢兢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的建议》收悉。经市财政局党组会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全市基本情况

小型农业水利设施是保障农业生产、农田灌溉的重要基础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支撑，一般指小山塘、小泵站、小渠道、小河坝、小堰闸等水利设施，俗称“五小水利”工程或“小农水”设施。据水利普查统计，株洲市有山塘 54461 口，其中骨干山塘 8396 口（蓄水 1 万—10 万立方米），其余为一般山塘；小泵站 1003 处，均建立了名录台账；小渠道、小河坝、小堰闸三类“小农水”设施因数量庞大，暂无统计数据。

二、工作职能及资金投入情况

（一）工作职能职责。根据 2019 年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“将水利部门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调整到农业农村部门”。随后，水利部门将原实施了多年的“小农水”重点县专项资金项目划转农业部门，其他部门涉“小农水”项目同时划转，整合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结束了“九龙治水”时代。2021 年开始，省委、省政府又明确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的“小农水”建设归口农业部门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外的“小农水”建设、管护归口水利部门。

（二）资金投入情况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得益于上级政策、资金支持和市级财政投入，我市持续推进“小农水”项目建设，整修和改造了一批小型农业水利设施，有效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，为服务乡村振兴提供了强有力水利支撑。2021—2025 年，上级财政安排我市专项资金合计 18500 万元，用于山塘清淤整治、小型农田灌溉泵站配套改造、渠道“中梗阻”畅通工程等。2023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防汛抗旱及五小水利资金 1000 万元，2025 年安排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资金 700 万元，安排中小型灌区运维费 100 万元，全力支持我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。

三、主要做法及成效

（一）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。近年来，市、县两级高度重视“小农水”项目建设，均成立“小农水”工作专班，细化工作责任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建立协调机制，分片包干督导，在全市掀起“小农水”项目建设热潮。按照轻重缓急排序申报，鼓励和支

持项目提前垫资或欠资组织实施，次年优先安排省级补助资金，此举有效地加快了项目进度，各县市区提前2—3个月时间完成年度计划。2024年10月底我市超额完成年度计划，通报全省第一。

（二）着力拓宽项目融资渠道。按照政府主导、部门配合、社会参与、群众自愿的原则，拓宽融资渠道，积极通过财政以奖代补、市场资本投入、受益主体投资投劳等方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。近四年来市、县两级积极向上争资1.3亿元，县、乡、村、农户四级多方筹集建设资金约1亿元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工程长久效益。各地实行“四自二公开”（即自选、自建、自管、自用，项目选择公开、工程建成后财务公开）的民主方式组织项目实施，采取“两卡三图”（项目申报卡、验收卡、施工前中后三张照片）项目管理制度，建立项目档案，规范项目管理。

（四）积极引导受益主体参与。因地制宜探索出新，鼓励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、参与“小农水”项目建设和管护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和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的良好氛围。如淅口区淦田镇发动各村劳动竞赛，兴修小型水利工程，年终考核、评比，现场给予实物奖励，兑现一等奖1头牛，二等奖1头猪，三等奖1只羊，提升群众参与感、获得感，成效明显。

四、今后工作设想

（一）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进一步加强与发改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横向沟通协调，督促各地严格把好项目选择关，按照省里的要求集中连片分批推进，不撒“胡

椒面”。

（二）全力向上争资，加快建设进程。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对小型农业水利设施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支持，督促县级落实支出责任，指导用好“一事一议”“以奖代补”以及金融支持水利政策，积极盘活“小农水”资产，通过吸引社会资本投入、引导受益农民群众筹资投劳、鼓励乡贤捐资捐款等方式，加快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进程。

（三）强化建管并重，建立长效机制。在项目实施后及时办理移交，落实管护主体，明确管护责任，从根本上解决管护主体缺位的问题。同时，强化行业监管责任，完善工作调度机制，及时督导项目进度、监督项目质量、督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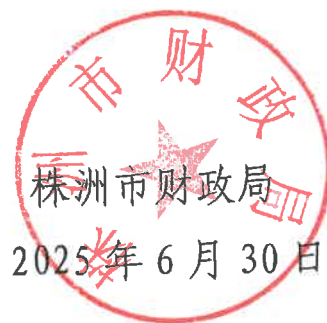
今后我们将根据财力情况，持续统筹保障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投入，同时全力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向上争资引项工作。

最后，感谢你对财政事业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！

承办负责人：刘政凯

承 办 人：唐德华

联系电话：28681143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（2份）
